附件1

合同书填写和发票开具要求

一、起止日期要求

项目起止日期请填写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

二、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课题经费应按照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向以及比例使用。合同书“经费预算”一栏中，经费总额请咨询课题联系人（每个课题后留有课题联系人电话）后填写。使用分类可以包括研究论证费、差旅费、资料文印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办公耗材费、税费等。**不列支劳务费、管理费、市内交通费。**

其中，专家咨询费不超过本课题经费的30%；税费不超过6%。

三、发票开具要求

为保证及时拨付经费，请先行开具课题发票，随合同书一并寄达。发票抬头请填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容为**“课题费”**，金额为我委拨付给该课题的经费总额。我委属于政府机关，不缴纳增值税，因此无“纳税人识别号”。